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简称：贵州三力

股票代码：603439

安顺

二〇二〇年七月

议案目录

议案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
议案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特制订本须知。

一、股东大会由证券事业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一小时向证券事业部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益。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要求发言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分钟至证券事业部进行发言登记，证券事业部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顺序，安排股东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得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些方面具体情况的，应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应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十分钟。

七、大会召开期间，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13:30

二、会议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先生

五、参会人员：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六、会议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始。
2. 宣读会议须知。
3. 宣布大会出席情况。
4. 推选2名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
5. 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6. 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发言。
7. 大会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统计会议表决票。
8. 宣布表决结果。
9.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10.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文件。
11. 宣布会议结束。

注：本股东大会材料中多处数值为保留2位小数，且存在采用不同单位（万元或元）统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或小数点差异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议案一：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提交如下：

为更好的进行商业拓展、吸引人才，进一步的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覆盖率，经公司根据重点目标市场的实际拓展需求以及项目建设情况分析，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56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7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5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99,439,000.00元（大写：贰亿玖仟玖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人民币62,598,000.00元（大写：陆仟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841,000.00元（大写：贰亿叁仟陆佰捌拾肆万壹仟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7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GMP改造二期扩建项目	16,432.00	16,432.00	2年	平工贸备[2017]11号	安环书批复[2017]9号

2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3.70	3,673.70	2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改局,项目编码:2017-520421-27-03-325225	平环表审[2017]41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578.40	3,578.40	3年	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编码:2018-520421-64-03-305627	—
合计		23,684.10	23,684.10	—	—	—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及原因

(一)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本次地点及方式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变更后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租赁适宜的办公场所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建设5个大区市场营运部、20个省级市场运营部和60个地级市场运营部	购置上海市适宜办公的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营销网络中心建设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前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分项名称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1	办公租房	2,570.40	0.00
2	办公设备	60.00	100.00
3	办公用车	275.00	300.00
4	信息系统建设	518.00	0.00
5	新增人员培训	155.00	0.00
6	营销网络中心办公用房购置	0.00	2,878.40
7	营销网络中心装修	0.00	300.00
合计		3,578.40	3,578.40

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办公场地租赁的实施方式,将租赁调整为购置,实施的地点由5个大区市场营运部、20个省级市场运营部和60个地级市场运营部调整为在上海市进行营销网络中心建设。若募集资金低于项目建设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原因

公司此次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办公场地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是公司根据重点目标市场的实际拓展需求以及项目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拟购买营销网络中心办公用房位于上海市。上海作为我国经济中心，信息、资源、交通、物流等极为发达，并且位于上海浦东新区的张江高科技园区是国家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基地，无论从商业拓展，还是人才吸引角度，都具有一定的地理优势。因此公司决定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办公场地的实施地点，将原计划建设5个大区市场营运部（含上海市）、20个省级市场运营部和60个地级市场运营部改为先行在上海市建设营销网络中心，作为人才招揽平台，在项目成熟后将继续以自有资金建设其余大区营销网络。同时，考虑到在上海建设营销网络中心的重要性以及办公场所的稳定性，将原来的租赁实施方式调整为购置的实施方式，更加有利于发挥募投项目的作用，满足市场拓展的需求。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是根据重点市场拓展需要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的合理布局，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系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事项无异议。

议案说明完毕，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